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冠妤
電話：02-7736-6073
電子信箱：sf64@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300240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及附件影本

主旨：轉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等5項晉升官等（資位）訓練辦法修正條文業經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一、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3年3月1日公訓字第1130002265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二、查旨揭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等5項晉升官等（資位）訓練辦法分別業經考試院會銜行政院於113年2月26日修正發布，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3日起發生效力。」是以，各項訓練辦法生效日期為113年2月28日。

三、旨揭訓練辦法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已登載於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全球資訊網站（https://www.csptc.gov.tw）最新消息，俾供查詢及下載運用。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本部各單位(含附件) 電子簽章 113/03/05 10:49:36

裝 訂 線

總收文 113/03/05
1130007846

檔　　號:
保存年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地址：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承辦人：徐嘉霜
電話：02-82367122
傳真：02-82367129
電子信箱：ashley@cspt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公訓字第11300022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0002265A00_ATTCH1.pdf、0002265A00_ATTCH2.pdf、0002265A00_ATTCH3.pdf、0002265A00_ATTCH4.pdf、0002265A00_ATTCH5.pdf、0002265A00_ATTCH6.pdf、0002265A00_ATTCH7.pdf、0002265A00_ATTCH8.pdf、0002265A00_ATTCH9.pdf、0002265A00_ATTCH10.pdf、0002265A00_ATTCH11.pdf、0002265A00_ATTCH12.pdf、0002265A00_ATTCH13.pdf、0002265A00_ATTCH14.pdf、0002265A00_ATTCH15.pdf、0002265A00_ATTCH18.pdf、0002265A00_ATTCH19.pdf）

主旨：有關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等5項晉升官等（資位）訓練辦法修正條文業經修正發布，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據考試院民國113年2月26日考臺保一字第11300005954號令；考試院、行政院113年2月26日考臺保一字第11300005951號、院授人培揆字第11300000412號令辦理。

二、本次修正「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6條、第8條、第11條條文及第9條附件2、「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第8條及第11條條文、「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11條條文及第8條附件1、「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訓練辦法」第11條條文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第11條條文。

1130024010 收文日期:113/03/01

三、檢送考試院、行政院前開113年2月26日令、旨揭訓練辦法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上開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已登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https://www.csptc.gov.tw）最新消息，俾供查詢及下載運用。

正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
副本：國家文官學院(含附件)、本會培訓評鑑處(含附件)、本會培訓發展處(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03/01 11:51:58

裝

訂

線

副本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考試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考臺保一字第11300005954號

裝

訂

線

修正「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一條及第九條附件二。

「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第八條及第十一條。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八條附件一。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第十一條。

附修正「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一條及第九條附件二

「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第八條及第十一條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八條附件一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第十一條

院長 黃榮村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考試院、行政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考臺保一字第1130000595 1號
院授人培揆字第11300000412號

修正「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第十一條。

附修正「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第十一條

院長黃榮村

院長陳建仁

會銜公文機關　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考臺保一字第1130000595 1號
院授人培揆字第11300000412號

修正「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第十一條。

附修正「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第十一條

2	3
4	5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六條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三年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者，得參加本訓練：

一、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或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薦任升等考試或於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考試或分類職位第六職等升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三年。

二、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轉任公務人員，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三年。

三、經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六年。

前項所定資格條件均採計至當年度三月三十一日止。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規定不得作為晉升職等及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之考績、年資，均不得作為第一項規定之考績、年資。

第八條　各主管機關應按保訓會分配之受訓名額及備選名額遴選受訓人員及備選人員，造冊函送保訓會據以調訓。

前項遴選應就遴選評分標準表(如附件一)所定職務年資、考績、獎懲及綜合考評項目加以評定，各項評分採計至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積分高者優先遴選受訓。

第一項之備選人員，於各主管機關原提送之當年度受訓人員因故無法受訓時依序遞補之；其於當年度內未遞補受訓者，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依本辦法重新遴選。

第十一條　受訓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內向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接受訓練。但因婚、喪、懷孕、分娩、流產、重病、駐外服務、養育三足

歲以下子女或其他重大事由，得於開訓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學校函報各主管機關向保訓會申請延後訓練並經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附件一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遴選評分標準表

<table>
<tr><th>項目</th><th>本項最高分數</th><th>評比項目</th><th>評分標準</th><th>說明</th></tr>
<tr><td rowspan="3">職務年資</td><td rowspan="3">35</td><td>跨列簡任官等職務年資每滿一年</td><td>12</td><td rowspan="3">一、以最近三年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之年資為限。
二、跨列簡任官等職務、薦任第九職等主管、副主管職務及薦任第九職等非主管職務之年資分別計算。未滿一年者，依其任職月數占全年比例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依其任職日數占該月日數比例計算。各項分數加總後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三、屬性特殊之主管機關，得在落實訓用合一之原則下，依公務人員陞遷法所定之陞遷序列表，並參酌本職務年資評分標準，另行訂定評分標準，報經保訓會核備後據以實施。</td></tr>
<tr><td>薦任第九職等主管、副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td><td>10</td></tr>
<tr><td>薦任第九職等非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td><td>7</td></tr>
<tr><td rowspan="2">考績</td><td rowspan="2">15</td><td>3 年甲等</td><td>15</td><td rowspan="2">考績之計算，係以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之最近三年年終考績為限。</td></tr>
<tr><td>2 年甲等、1 年乙等</td><td>12</td></tr>
<tr><td rowspan="3">獎懲</td><td rowspan="3">15</td><td>嘉獎(申誡)一次</td><td>±0.2</td><td rowspan="3">一、平時考核及懲戒處分以最近三年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期間已核定發布者或懲戒處分議決者為限。
二、曾獲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以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期間</td></tr>
<tr><td>記功(過)一次</td><td>±0.6</td></tr>
<tr><td>一次記大功(過)</td><td>±1.8</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10"></td><td rowspan="10"></td><td rowspan="5">懲戒處分</td><td>申誡</td><td>-1.2</td><td rowspan="10">已核定發布者為限;曾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及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團體獎或個人獎表揚以任合格實授薦任第八職等或第九職等職務期間獲選者為限。
三、同一事蹟以計分最高者計算。
四、按上列標準增減分數,其結果產生負分時，應倒扣其總分。</td></tr>
<tr><td>記過</td><td>-3.6</td></tr>
<tr><td>減俸</td><td>-4</td></tr>
<tr><td>降級</td><td>-4.4</td></tr>
<tr><td>休職</td><td>-4.8</td></tr>
<tr><td colspan="2">曾獲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td><td>9</td></tr>
<tr><td colspan="2">曾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td><td>9</td></tr>
<tr><td colspan="2">曾為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團體獎成員者</td><td>12</td></tr>
<tr><td colspan="2">曾為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個人獎者</td><td>15</td></tr>
<tr><td>綜合考評</td><td>10</td><td colspan="2">由服務機關、學校首長就符合參訓資格條件者之服務情形、專長才能、發展潛能、領導統御、外語能力等因素作綜合考評</td><td>10</td><td>一、本項評分低於三分或為十分者,應由服務機關、學校首長加註具體事實說明。
二、各主管機關得視實務需要訂定評分原則，並由服務機關、學校首長參酌該評分原則先行評核後,併同前項積分計算總分,提報甄審委員會或臨時性之審查委員會審核,排定受訓序列，列冊由首長核定。</td></tr>
</table>

附註：

一、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遴選受訓人員時，應依職務年資、考績、獎懲及綜合考評等項所定標準加以評定，積分高者優先遴選受訓，積分相同時，其遴選之優

先順序如下：

（一） 以職務年資積分較高者為優先。

（二） 前款之職務年資積分相同時，以考績積分較高者為優先。

（三） 前款之考績積分相同時，以獎懲積分較高者為優先。

（四） 前款之獎懲積分相同時，由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甄審委員會或臨時性審查委員會依決議排定之。

二、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辦理本訓練之遴選時，應由承辦單位詳實審查各項原始證件，依本表規定予以評分，並經甄審委員會審核後，按積分高低排定受訓序列，造冊由機關、學校首長核定後，函送各主管機關彙整。

三、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辦理本訓練之遴選或審核時，應嚴守相關規定，並負實際審核之責，不得有徇私舞弊及遺漏錯誤情事。如未確實審核致受訓人員於訓練合格派任簡任官等送審未能符合規定時，依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辦理，並由保訓會函請主管機關陳報處理情形。

第九條附件二

年度參加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資格確認暨同意書

本人（姓名）　　服務於（服務機關、學校全銜）　　，確已具備下列規定之參訓資格（請擇一勾選）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二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九條

茲獲遴選參加　　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本人同意參加本項訓練，並願遵守「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本項訓練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規定，願意接受處分。

本人確認登載於受訓人員名冊之各項資格均屬實，如有誤報或因服務機關、學校未依規定確實審核，致於訓練期間或晉升官等訓練合格後派任送審時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願意接受退訓或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並繳回訓練合格證書。另如退訓或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之原因，係可歸責於本人，則依上開訓練辦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本人絕無異議。

同　意　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職　　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三年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一、經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薦任升等考試或於本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考試或分類職位第六職等升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三年者。二、經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六年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九條規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之轉任人員，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三年，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三年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六條就受訓資格亦有相同規定。

二、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二十條規定:「……（第二項）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予以退訓；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第三項）前項退訓人員，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其退訓有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應全額自費受訓。（第四項）受訓人員訓練期滿經核定成績及格後，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

會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並報請考試院註銷訓練合格證書；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第五項）訓練及格資格經撤銷者，於保訓會撤銷函送達之次日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但其撤銷有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應全額自費受訓。（第六項）訓練及格資格經撤銷，而其撤銷因不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於保訓會撤銷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年內，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填具免訓申請書，函送保訓會，經核准後，視同訓練合格，由保訓會於同一年度統一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一條及第九條附件二修正總說明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本訓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發布施行後，曾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三日修正施行。為配合相關法律修正、情事變更、「建構安心懷孕，友善生養環境」政策，並因應實務運作需要，爰修正本辦法相關規定，共計修正三條條文及相關附件，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 配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相關規定，增訂是類轉任人員參加本訓練之資格條件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九條附件二)

二、 本訓練自一百零三年起，由全員調訓改為比率調訓，並基於信賴保護原則，明定過渡期間權益保障措施相關規定，現已無是類人員，爰予刪除。(修正條文第八條)

三、 為配合政府推動「建構安心懷孕，友善生養環境」政策，增訂受訓人員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之事由，得於開訓前申請延後訓練保留受訓資格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四、 配合公務人員激勵辦法及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要點等相關規定，分別明定「曾獲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表揚」個人獎與團體獎於本訓練遴選之評分標準。（修正第八條附件一）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三年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者，得參加本訓練： 一、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或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薦任升等考試或於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考試或分類職位第六職等升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三年。 二、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轉任公務人員，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三年。 三、經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六年。 前項所定資格條件均採計至當年度三月三十一	第六條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三年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者，得參加本訓練： 一、經高等考試、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或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薦任升等考試或於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考試或分類職位第六職等升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三年。 二、經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六年。 前項所定資格條件均採計至當年度三月三十一日止。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規定不得作為晉升職等及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之考績、年資，均不得作為第一項規定之考績、年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第一款，並增訂第二款。第一項第二款遞移為第三款。 二、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參加本訓練之條件，原係依其學歷，亦即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茲為配合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九條規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之轉任人員，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三年，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三年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爰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另第一款於「高等考試、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前增列「公務人員」等文

日止。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規定不得作為晉升職等及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之考績、年資，均不得作為第一項規定之考績、年資。	資。	字，俾與第二款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名稱明確區隔。 三、相關條文：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二項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三年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 一、經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薦任升等考試或於本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考試或分類職位第六職等升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

		三年。 二、經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六年。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九條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之轉任人員，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三年，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三年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
第八條　各主管機關應按保訓會分配之受訓名額及備選名額遴選受訓人員及備選人員，造冊函送保訓會據以調訓。 前項遴選應就遴選評分標準表（如附件一）所	第八條　各主管機關應按保訓會分配之受訓名額及備選名額遴選受訓人員及備選人員，造冊函送保訓會據以調訓。 前項遴選應就遴選評分標準表（如附件一）所	一、本條刪除第四項。 二、按本訓練自一百零三年起，由全員調訓改為比率調訓，並基於信賴保護原則，於第四項明定過渡期間權益保障措施相關規定，考量現已無

定職務年資、考績、獎懲及綜合考評項目加以評定，各項評分採計至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積分高者優先遴選受訓。 第一項之備選人員，於各主管機關原提送之當年度受訓人員因故無法受訓時依序遞補之；其於當年度內未遞補受訓者，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依本辦法重新遴選。	定職務年資、考績、獎懲及綜合考評項目加以評定，各項評分採計至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積分高者優先遴選受訓。 第一項之備選人員，於各主管機關原提送之當年度受訓人員因故無法受訓時依序遞補之；其於當年度內未遞補受訓者，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依本辦法重新遴選。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度符合受訓資格，因故放棄參訓者，自本辦法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修正施行後，於一百零三年度符合受訓資格，且未獲遴選受訓時，得由各主管機關函送保訓會視年度訓練人數，於一百零三年度或一百零四年度辦理調訓。	是類人員，爰予刪除。
第十一條　受訓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內向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接受訓練。但因婚、喪、懷孕、分娩、流產、重病、駐外服務、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或其他重大事由，得於開訓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學校函報各主管機關向保訓會申請延後訓練並經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受訓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內向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接受訓練。但因婚、喪、懷孕、分娩、流產、重病、駐外服務或其他重大事由，得於開訓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學校函報各主管機關向保訓會申請延後訓練並經同意者，不在此限。	為配合政府推動「建構安心懷孕，友善生養環境」政策，鼓勵養育子女，營造育兒友善之職場環境，爰增訂受訓人員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之事由，得於開訓前申請延後訓練保留受訓資格之規定，俾兼顧其參訓權益與家庭照顧。

第八條附件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附件一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遴選評分標準表

項目	本項最高分數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說明
職務年資	35	跨列簡任官等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12	一、以最近三年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之年資為限。 二、跨列簡任官等職務、薦任第九職等主管、副主管職務及薦任第九職等非主管職務之年資分別計算。未滿一年者，依其任職月數占全年比例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依其任職日數占該月日數比例計算。各項分數加總後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三、屬性特殊之主管機關，得在落實訓用合一之原則下，依公務人員陞遷法所定之陞遷序列表，並參酌本職務年資評分標準，另行訂定評分標準，報經保訓會核備後據以實施。
		薦任第九職等主管、副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10	
		薦任第九職等非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7	
考績	15	3 年甲等	15	考績之計算，係以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之最近三年年終考績為限。
		2 年甲等、1 年乙等	12	
獎懲	15	嘉獎(申誡)一次	±0.2	一、平時考核及懲戒處分以最近三年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期間已核定發布者或懲戒處分議決者為限。
		記功(過)一次	±0.6	
		一次記大功(過)	±1.8	

現行規定

附件一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遴選評分標準表

項目	本項最高分數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說明
職務年資	35	跨列簡任官等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12	一、以最近三年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之年資為限。 二、跨列簡任官等職務、薦任第九職等主管、副主管職務及薦任第九職等非主管職務之年資分別計算。未滿一年者，依其任職月數占全年比例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依其任職日數占該月日數比例計算。各項分數加總後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三、屬性特殊之主管機關，得在落實訓用合一之原則下，依公務人員陞遷法所定之陞遷序列表，並參酌本職務年資評分標準，另行訂定評分標準，報經保訓會核備後據以實施。
		薦任第九職等主管、副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10	
		薦任第九職等非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7	
考績	15	3 年甲等	15	考績之計算，係以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之最近三年年終考績為限。
		2 年甲等、1 年乙等	12	
獎懲	15	嘉獎(申誡)一次	±0.2	一、平時考核及懲戒處分以最近三年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期間已核定發布者或懲戒處分議決者為限。
		記功(過)一次	±0.6	
		一次記大功(過)	±1.8	

說明

一、本表修正「獎懲」評比項目「曾獲選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表揚」及說明欄相關文字。

二、查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每年總獎額以十二名為限，其中團體獎獎額以六名為限。」另查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要點第四點規定，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分為團體獎及個人獎。考量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現已分為團體獎與個人獎，為求衡平及拔擢績優人員，爰明定曾為獲頒團體獎成員者以十二分計列、曾為獲頒個人獎者以十五分計列。

三、另「獎懲」評比項目說明二，原規定曾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及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表揚以任合格實授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職務期間獲選者為限，經保訓會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四日公訓字第一〇四〇〇〇二三一一號函釋：「……考量獲得該殊榮實屬不易，據

<table>
<tr>
<td>
<table>
<tr><td rowspan="8">獎懲</td><td rowspan="8">15</td><td rowspan="5">懲戒處分</td><td>申誡</td><td>-1.2</td><td rowspan="8">二、曾獲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以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期間已核定發布者為限;曾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及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團體獎或個人獎表揚以任合格實授薦任第八職等或第九職等職務期間獲選者為限。
三、同一事蹟以計分最高者計算。
四、按上列標準增減分數，其結果產生負分時，應倒扣其總分。</td></tr>
<tr><td>記過</td><td>-3.6</td></tr>
<tr><td>減俸</td><td>-4</td></tr>
<tr><td>降級</td><td>-4.4</td></tr>
<tr><td>休職</td><td>-4.8</td></tr>
<tr><td colspan="2">曾獲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td><td>9</td></tr>
<tr><td colspan="2">曾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td><td>9</td></tr>
<tr><td colspan="2">曾為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團體獎成員者</td><td>12</td></tr>
<tr><td colspan="2">曾為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個人獎者</td><td>15</td></tr>
<tr><td>綜合考評</td><td>10</td><td colspan="2">由服務機關、學校首長就符合參訓資格條件者之服務情形、專長才能、發展潛能、領導統御、外語能力等因素作綜合考評</td><td>10</td><td>一、 本項評分低於三分或為十分者，應由服務機關、學校首長加註具體事實說明。
二、 各主管機關得視實務需要訂定評分原則，並由服務機關、學校首長參酌該評分原則先行評核後，併同前項積分計算總分，提報甄審委員會或臨時性之審查委員會審核，排定受訓序列，列冊由首長核定。</td></tr>
</table>
</td>
<td>
<table>
<tr><td rowspan="8">獎懲</td><td rowspan="8">15</td><td rowspan="5">懲戒處分</td><td>申誡</td><td>-1.2</td><td rowspan="8">二、曾獲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以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期間已核定發布者為限;曾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及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表揚以任合格實授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職務期間獲選者為限。
三、同一事蹟以計分最高者計算。
四、按上列標準增減分數，其結果產生負分時，應倒扣其總分。</td></tr>
<tr><td>記過</td><td>-3.6</td></tr>
<tr><td>減俸</td><td>-4</td></tr>
<tr><td>降級</td><td>-4.4</td></tr>
<tr><td>休職</td><td>-4.8</td></tr>
<tr><td colspan="2">曾獲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td><td>9</td></tr>
<tr><td colspan="2">曾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td><td>9</td></tr>
<tr><td colspan="2">曾獲選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表揚</td><td>12</td></tr>
<tr><td>綜合考評</td><td>10</td><td colspan="2">由服務機關、學校首長就符合參訓資格條件者之服務情形、專長才能、發展潛能、領導統御、外語能力等因素作綜合考評</td><td>10</td><td>一、 本項評分低於三分或為十分者，應由服務機關、學校首長加註具體事實說明。
二、 各主管機關得視實務需要訂定評分原則，並由服務機關、學校首長參酌該評分原則先行評核後，併同前項積分計算總分，提報甄審委員會或臨時性之審查委員會審核，排定受訓序列，列冊由首長核定。</td></tr>
</table>
</td>
<td>此，本會同意公務人員於任合格實授薦任第八職等或第九職等職務期間，曾獲選模範公務人員或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表揚者，得依旨揭遴選評分標準表分別以九分及十二分計列。」爰予配合修正。</td>
</tr>
</table>

附註： 一、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遴選受訓人員時，應依職務年資、考績、獎懲及綜合考評等項所定標準加以評定，積分高者優先遴選受訓，積分相同時，其遴選之優先順序如下： （一）以職務年資積分較高者為優先。 （二）前款之職務年資積分相同時，以考績積分較高者為優先。 （三）前款之考績積分相同時，以獎懲積分較高者為優先。 （四）前款之獎懲積分相同時，由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甄審委員會或臨時性審查委員會依決議排定之。 二、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辦理本訓練之遴選時，應由承辦單位詳實審查各項原始證件，依本表規定予以評分，並經甄審委員會審核後，按積分高低排定受訓序列，造冊由機關、學校首長核定後，函送各主管機關彙整。 三、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辦理本訓練之遴選或審核時，應嚴守相關規定，並負實際審核之責，不得有徇私舞弊及遺漏錯誤情事。如未確實審核致受訓人員於訓練合格派任簡任官等送審未能符合規定時，依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辦理，並由保訓會函請主管機關陳報處理情形。	附註： 一、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遴選受訓人員時，應依職務年資、考績、獎懲及綜合考評等項所定標準加以評定，積分高者優先遴選受訓，積分相同時，其遴選之優先順序如下： （一）以職務年資積分較高者為優先。 （二）前款之職務年資積分相同時，以考績積分較高者為優先。 （三）前款之考績積分相同時，以獎懲積分較高者為優先。 （四）前款之獎懲積分相同時，由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甄審委員會或臨時性審查委員會依決議排定之。 二、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辦理本訓練之遴選時，應由承辦單位詳實審查各項原始證件，依本表規定予以評分，並經甄審委員會審核後，按積分高低排定受訓序列，造冊由機關、學校首長核定後，函送各主管機關彙整。 三、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辦理本訓練之遴選或審核時，應嚴守相關規定，並負實際審核之責，不得有徇私舞弊及遺漏錯誤情事。如未確實審核致受訓人員於訓練合格派任簡任官等送審未能符合規定時，依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辦理，並由保訓會函請主管機關陳報處理情形。	

第九條附件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二 **年度參加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資格確認暨同意書** 本人（姓名）　　服務於（服務機關、學校全銜） ，確已具備下列規定之參訓資格（請擇一勾選）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二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九條 茲獲遴選參加　　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本人同意參加本項訓練，並願遵守「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本項訓練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規定，願意接受處分。 本人確認登載於受訓人員名冊之各項資格均屬實，如有誤報或因服務機關、學校未依規定確實審核，致於訓練期間或晉升官等訓練合格後派任送審時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願意接受退訓或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並繳回訓練合格證書。另如退訓或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之原因，係可歸責於本人，則依上開訓練辦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本人絕無異議。 同　意　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職　　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三年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一、經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薦任升等考試或於本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考試或分類職位第六職等升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三年者。二、經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六年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九條規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之轉任人員，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三年，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三年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	附件二 **年度參加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資格確認暨同意書** 本人（姓名）　　服務於（服務機關、學校全銜） ，確已具備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參訓資格，並獲遴選參加　　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本人同意參加本項訓練，並願遵守「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本項訓練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規定，願意接受處分。 本人確認登載於受訓人員名冊之各項資格均屬實，如有誤報或因服務機關、學校未依規定確實審核，致於訓練期間或晉升官等訓練合格後派任送審時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願意接受退訓或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並繳回訓練合格證書。另如退訓或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之原因，係可歸責於本人，則依上開訓練辦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本人絕無異議。 同　意　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職　　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三年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一、經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薦任升等考試或於本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考試或分類職位第六職等升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三年者。二、經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六年者。」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六條就受訓資格亦有相同規定。 二、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二十條規定：「……（第二項）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予以退訓；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第三項）前項退訓人員，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其退訓有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應全額自費受訓。（第四項）受訓人員訓練期滿經核定成績及格後，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並報請考試	本同意書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參訓資格條件，爰增訂相關文字，俾提升確認參訓資格效益。

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六條就受訓資格亦有相同規定。 二、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二十條規定：「……（第二項）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予以退訓；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第三項）前項退訓人員，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其退訓有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應全額自費受訓。（第四項）受訓人員訓練期滿經核定成績及格後，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並報請考試院註銷訓練合格證書；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第五項）訓練及格資格經撤銷者，於保訓會撤銷函送達之次日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但其撤銷有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應全額自費受訓。（第六項）訓練及格資格經撤銷，而其撤銷因不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於保訓會撤銷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年內，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填具免訓申請書，函送保訓會，經核准後，視同訓練合格，由保訓會於同一年度統一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	院註銷訓練合格證書；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第五項）訓練及格資格經撤銷者，於保訓會撤銷函送達之次日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但其撤銷有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應全額自費受訓。（第六項）訓練及格資格經撤銷，而其撤銷因不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於保訓會撤銷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年內，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填具免訓申請書，函送保訓會，經核准後，視同訓練合格，由保訓會於同一年度統一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	

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第八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八條　各主管機關應按保訓會分配之受訓名額及備選名額遴選受訓人員及備選人員，造冊函送保訓會據以調訓。

前項遴選應依各主管機關所定陞遷有關規定之評分標準評定，各項評分採計至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陞遷序列及積分高者優先遴選受訓。

第一項之備選人員，於各主管機關原提送之當年度受訓人員因故無法受訓時依序遞補之；其於當年度內未遞補受訓者，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依本辦法重新遴選。

第十一條　受訓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內向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接受訓練。但因婚、喪、懷孕、分娩、流產、重病、駐外服務、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或其他重大事由，得於開訓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學校函報各主管機關向保訓會申請延後訓練並經同意者，不在此限。

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第八條、第十一條修正總說明

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以下簡稱本訓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七年三月十一日發布施行後，曾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三日修正施行。為配合情事變更及「建構安心懷孕，友善生養環境」政策，爰修正本辦法相關規定，共計修正二條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 本訓練自一百零三年起，由全員調訓改為比率調訓，並基於信賴保護原則，明定過渡期間權益保障措施相關規定，現已無是類人員，爰予刪除。(修正條文第八條)

二、 為配合政府推動「建構安心懷孕，友善生養環境」政策，增訂受訓人員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之事由，得於開訓前申請延後訓練保留受訓資格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第八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各主管機關應按保訓會分配之受訓名額及備選名額遴選受訓人員及備選人員，造冊函送保訓會據以調訓。 前項遴選應依各主管機關所定陞遷有關規定之評分標準評定，各項評分採計至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陞遷序列及積分高者優先遴選受訓。 第一項之備選人員，於各主管機關原提送之當年度受訓人員因故無法受訓時依序遞補之；其於當年度內未遞補受訓者，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依本辦法重新遴選。	第八條　各主管機關應按保訓會分配之受訓名額及備選名額遴選受訓人員及備選人員，造冊函送保訓會據以調訓。 前項遴選應依各主管機關所定陞遷有關規定之評分標準評定，各項評分採計至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陞遷序列及積分高者優先遴選受訓。 第一項之備選人員，於各主管機關原提送之當年度受訓人員因故無法受訓時依序遞補之；其於當年度內未遞補受訓者，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依本辦法重新遴選。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度符合受訓資格，因故放棄參訓者，自本辦法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修正施行後，於一百零三年度符合受訓資格，且未獲遴選受訓時，得由各主管機關函送保訓會視年度訓練人數，於一百零三年度或一百零四年度辦理調訓。	一、本條刪除第四項。 二、按本訓練自一百零三年起，由全員調訓改為比率調訓，並基於信賴保護原則，於第四項明定過渡期間權益保障措施相關規定，考量現已無是類人員，爰予刪除。
第十一條　受訓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內向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接受訓	第十一條　受訓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內向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接受訓	為配合政府推動「建構安心懷孕，友善生養環境」政策，鼓勵養育子女，營造育兒友

練。但因婚、喪、懷孕、分娩、流產、重病、駐外服務、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或其他重大事由，得於開訓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學校函報各主管機關向保訓會申請延後訓練並經同意者，不在此限。	練。但因婚、喪、懷孕、分娩、流產、重病、駐外服務或其他重大事由，得於開訓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學校函報各主管機關向保訓會申請延後訓練並經同意者，不在此限。	善之職場環境，爰增訂受訓人員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之事由，得於開訓前申請延後訓練保留受訓資格之規定，俾兼顧其參訓權益與家庭照顧。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十一條　受訓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內向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接受訓練。但因婚、喪、懷孕、分娩、流產、重病、駐外服務、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或其他重大事由，得於開訓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學校函報各主管機關向保訓會申請延後訓練並經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附件一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遴選評分標準表

<table>
<tr><th>項目</th><th>本項最高分數</th><th colspan="2">評比項目</th><th>評分標準</th><th>說明</th></tr>
<tr><td rowspan="6">考試與學歷</td><td rowspan="6">21</td><td colspan="2">高中（職）畢業</td><td>10</td><td rowspan="6">一、考試與學歷均以最高考試或學歷擇一核計。
二、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學制為準。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三、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前舉辦之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四等特考及格。
四、原分類職位各職等考試比照計分標準如次：
第三職等考試：十五分。
第五職等考試：十七分。</td></tr>
<tr><td colspan="2">二年制或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td><td>13</td></tr>
<tr><td colspan="2">三年制或六年制專科學校畢業</td><td>15</td></tr>
<tr><td colspan="2">普考或四等特考及格或相當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之銓定資格考試及格</td><td>15</td></tr>
<tr><td colspan="2">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td><td>18</td></tr>
<tr><td colspan="2">具碩士以上學位</td><td>21</td></tr>
<tr><td rowspan="2">訓練進修</td><td rowspan="2">7</td><td rowspan="2">入學進修或選修學分</td><td>專科或大學每一學分</td><td>0.07</td><td rowspan="2">一、訓練或進修須由服務機關選送，或自行申請經服務機關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者（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或由機關自行辦理與業務有關之訓練。且在最近五年內領有證明文件（含括學分證明或經登載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之終身學習時數），始予計分。登載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之終身學習時數不得與學分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重複計算；各</td></tr>
<tr><td>碩（博）士或相當碩（博）士程度每一學分</td><td>0.08</td></tr>
</table>

		訓練或其他進修期間每一小時	0.02	項訓練或進修經評定成績不及格者，不予計分。 二、攻讀大專以上學位者，倘以本項學分採計，不得再與「考試與學歷」重複計算,(如以學歷計分，其取得學位之學分即不得再予採計)。 三、證明文件若同時登載天數及時數，應以時數採計。一天以六小時計，一週以五天計。
年資	25	非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2	一、服務年資以任經銓敘合格實授敘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或經銓敘部認定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六項規定之年資為限。 二、主管職務指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之主管職務，或代理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 三、非主管職務與主管職務之年資分別計算。未滿一年者，依其任職月數占全年比例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依其任職日數占該月日數比例計算。各項分數加總後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2.5	

<table>
<tr><td rowspan="2">考績</td><td rowspan="2">25</td><td colspan="2">乙等</td><td>3.5</td><td rowspan="2">一、考績（成）之計算，係以各主管機關提供符合參訓資格人員名冊之時間為準，以最近五年之年終考績（成）及另予考績（成）為限。但因育嬰留職停薪致當年度為另予考績(成)者，當事人得選擇不予採計，並依次向前採計之前年度年終考績（成）及另予考績（成）遞補計算。
二、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
三、另予考績（成）者，照上列標準按在職月數比例計分，在職時間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td></tr>
<tr><td colspan="2">甲等</td><td>5</td></tr>
<tr><td rowspan="8">獎懲</td><td rowspan="8">12</td><td colspan="2">嘉獎(申誡)一次</td><td>±0.2</td><td rowspan="8">一、平時考核、懲戒處分以最近五年內已核定發布者或懲戒處分議決者為限。
二、曾獲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或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以最近五年內函送銓敘部審定或登記備查者為限。
三、專業獎章（不含依服務年資頒給之服務獎章)、功績獎章、楷模獎章或勳章係以依「獎章條例」、「獎章條例施行細則」、「勳章條例」規定頒給者為限，並以在擔任公務人員期間獲頒者始予計分。
四、同一事蹟以計分最高者計</td></tr>
<tr><td colspan="2">記功(過)一次</td><td>±0.6</td></tr>
<tr><td colspan="2">一次記大功(過)</td><td>±1.8</td></tr>
<tr><td rowspan="5">懲戒處分</td><td>申誡</td><td>-1.2</td></tr>
<tr><td>記過</td><td>-3.6</td></tr>
<tr><td>減俸</td><td>-4</td></tr>
<tr><td>降級</td><td>-4.4</td></tr>
<tr><td>休職</td><td>-4.8</td></tr>
</table>

		曾獲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或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	9	算。 五、按上列標準增減分數，其結果產生負分時，應倒扣其總分。
		曾獲頒專業獎章者	10	
		曾獲頒功績獎章或楷模獎章者	11	
		曾獲頒勳章者	12	
		曾為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團體獎成員者	10	
		曾為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個人獎者	12	
綜合考評	10	由服務機關、學校首長就符合參訓資格條件者之服務情形、專長才能、發展潛力、領導統御、外語能力等因素作綜合考評。	5-10	一、本項評分最低為五分，在六分以下或九分以上者，應由服務機關、學校首長加註具體事實說明。 二、綜合考評應由服務機關、學校首長先行評核後，併同前五項積分計算總分，提報甄審委員會或臨時性之審查委員會審核，排定受訓序列，列冊由首長核定。

附註：

一、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遴選受訓人員時，應依考試與學歷、訓練進修、年資、考績、獎懲及綜合考評等項所定標準加以評定，其中訓練進修、考績、獎懲項目所稱之最近五年，非以連續為必要；其期間中斷者，依次向前推算遞補之，且不以委任第五職等為限。積分高者優先遴選受訓，積分相同時，其遴選之優先順序如下：

（一）以經銓敘合格實授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以上之年資積分較高者為優先。

（二）前款之年資積分相同時，以經銓敘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後之考績積分較高者為優先。

（三）前款之考績積分相同時，以實際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之主管職

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為優先。

（四）均為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之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以擔任或兼任主管職務及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時間長者為優先。

（五）擔任或兼任前款主管職務及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時間相同時，以已占職務列等為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者為優先。

（六）均為占前款跨列不同官等之職務時，以時間較長者為優先。

（七）前款之時間仍相同時，由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甄審委員會或臨時性審查委員會依決議排定之。

二、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辦理本訓練之遴選時，應由承辦單位詳實審查各項原始證件，依本表規定予以評分，並經甄審委員會審核後，按積分高低排定受訓序列，造冊由機關、學校首長核定後，函送各主管機關彙整。

三、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辦理本訓練之遴選或審核時，應嚴守相關規定，並負實際審核之責，不得有徇私舞弊及遺漏錯誤情事。如未確實審核致受訓人員於訓練合格派任薦任官等送審未能符合規定時，依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辦理，並由保訓會函請主管機關陳報處理情形。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八條附件一修正總說明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發布施行後，曾歷經十五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三日修正施行。為配合「建構安心懷孕，友善生養環境」政策，並因應實務運作需要，爰修正本辦法相關規定，共計修正一條條文及一附件，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 為配合政府推動「建構安心懷孕，友善生養環境」政策，增訂受訓人員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之事由，得於開訓前申請延後訓練保留受訓資格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二、 為期明確並基於實務上需要，修正本辦法遴選評分標準表說明欄及附註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八條附件一）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受訓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內向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接受訓練。但因婚、喪、懷孕、分娩、流產、重病、駐外服務、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或其他重大事由，得於開訓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學校函報各主管機關向保訓會申請延後訓練並經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受訓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內向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接受訓練。但因婚、喪、懷孕、分娩、流產、重病、駐外服務或其他重大事由，得於開訓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學校函報各主管機關向保訓會申請延後訓練並經同意者，不在此限。	為配合政府推動「建構安心懷孕，友善生養環境」政策，鼓勵養育子女，營造育兒友善之職場環境，爰增訂受訓人員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之事由，得於開訓前申請延後訓練保留受訓資格之規定，俾兼顧其參訓權益與家庭照顧。

第八條附件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附件一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遴選評分標準表

項目	本項最高分數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說明
考試與學歷	21	高中（職）畢業		10	一、考試與學歷均以最高考試或學歷擇一核計。 二、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學制為準。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三、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前舉辦之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四等特考及格。 四、原分類職位各職等考試比照計分標準如次： 第三職等考試：十五分。 第五職等考試：十七分。
		二年制或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		13	
		三年制或六年制專科學校畢業		15	
		普考或四等特考及格或相當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之銓定資格考試及格		15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		18	
		具碩士以上學位		21	
訓練進修	7	入學進修或選修學分	專科或大學每一學分	0.07	一、訓練或進修須由服務機關選送，或自行申請經服務機關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者（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或由機關自行辦理與業務有關之訓練。且在最近五年內領有證明文件（含括學分證明或經登載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之終身學習
			碩（博）士或相當碩（博）士程度每一學分	0.08	

現行規定

附件一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遴選評分標準表

項目	本項最高分數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說明
考試與學歷	21	高中（職）畢業		10	一、考試與學歷均以最高考試或學歷擇一核計。 二、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學制為準。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三、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前舉辦之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四等特考及格。 四、原分類職位各職等考試比照計分標準如次： 第三職等考試：十五分。 第五職等考試：十七分。
		二年制或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		13	
		三年制或六年制專科學校畢業		15	
		普考或四等特考及格或相當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之銓定資格考試及格		15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		18	
		具碩士以上學位		21	
訓練進修	7	入學進修或選修學分	專科或大學每一學分	0.07	一、訓練或進修須由服務機關選送，或自行申請經服務機關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者（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或由機關自行辦理與業務有關之訓練。且在最近五年內領有證明文件（含括學分證明或經登載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之終身學習
			碩士或相當碩士程度每一學分	0.08	

說明

一、本表修正「訓練進修」評比項目文字、新增「獎懲」評比項目及修正說明文字，以及修正附註一相關文字。

二、按實務上，委任公務人員有持續攻讀博士者，爰本表「訓練進修」評比項目「入學進修或選修學分」之「碩士或相當碩士程度每一學分」修正為「碩（博）士或相當碩（博）士程度每一學分」，以資周妥。

三、查保訓會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九日公訓字第〇九五〇〇〇二一三三號函釋「……有關本案人員最近五年內如曾獲選模範公務人員，……，並經函送銓敘部以『模範公務人員』備查有案者，均得依遴選評分標準表『獎懲』項目『曾獲專案考績一次記兩大功或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予以採計九分。」爰「獎懲」評比項目增列說明二「曾獲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或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以最近五年內函送銓敘部審定或登記備查者為限」，原其他項次遞移。另說明一「平時獎懲」修正為「平時考核、懲戒處分」，俾資明確。

訓練進修	7	訓練或其他進修期間每一小時	0.02	時數)，始予計分。登載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之終身學習時數不得與學分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重複計算；各項訓練或進修經評定成績不及格者，不予計分。 二、 攻讀大專以上學位者，倘以本項學分採計，不得再與「考試與學歷」重複計算，(如以學歷計分，其取得學位之學分即不得再予採計)。 三、 證明文件若同時登載天數及時數，應以時數採計。一天以六小時計，一週以五天計。
年資	25	非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2	一、 服務年資以任經銓敘合格實授敘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或經銓敘部認定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六項規定之年資為限。 二、 主管職務指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之主管職務，或代理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 三、 非主管職務與主管職務之年資分別計算。未滿一
		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2.5	

訓練進修	7	訓練或其他進修期間每一小時	0.02	時數)，始予計分。登載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之終身學習時數不得與學分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重複計算；各項訓練或進修經評定成績不及格者，不予計分。 二、 攻讀大專以上學位者，倘以本項學分採計，不得再與「考試與學歷」重複計算，(如以學歷計分，其取得學位之學分即不得再予採計)。 三、 證明文件若同時登載天數及時數，應以時數採計。一天以六小時計，一週以五天計。
年資	25	非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2	一、 服務年資以任經銓敘合格實授敘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或經銓敘部認定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六項規定之年資為限。 二、 主管職務指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之主管職務，或代理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 三、 非主管職務與主管職務之年資分別計算。未滿一
		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2.5	

四、考量委任公務人員有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者，實屬殊榮，足堪公務典範，爰本表「獎懲」項目增列「曾為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團體獎成員者」及「曾為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個人獎者」，並為求衡平，分別以十分及十二分計列。

五、查保訓會九十二年一月三日公訓字第〇九二〇〇〇〇〇五二號函釋「有關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遴選評分標準表中『訓練進修』、『考績』、『獎懲』項目所稱『最近五年』，非以連續為必要，其期間中斷者，得依次向前推算遞補之。」又保訓會九十三年三月一日公訓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一六六四號書函釋「……所稱最近五年之年終考績，……，並不以委任第五職等之年終考績為限，亦得含有委任第四職等之年終考績在內；獎懲亦同。」爰酌修附註一，增列「其中訓練進修、考績、獎懲項目所稱之最近五年，非以連續為必要；其期間中斷者，依次向前推算遞補之，且不以委任第五職等為限。」等文字，以資

				年者，依其任職月數占全年比例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依其任職日數占該月日數比例計算。各項分數加總後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考績	25	乙等	3.5	一、考績（成）之計算，係以各主管機關提供符合參訓資格人員名冊之時間為準，以最近五年之年終考績（成）及另予考績（成）為限。但因育嬰留職停薪致當年度為另予考績(成)者，當事人得選擇不予採計，並依次向前採計之前年度年終考績（成）及另予考績（成）遞補計算。 二、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 三、另予考績（成）者，照上列標準按在職月數比例計分，在職時間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甲等	5	

				年者，依其任職月數占全年比例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依其任職日數占該月日數比例計算。各項分數加總後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考績	25	乙等	3.5	一、考績（成）之計算，係以各主管機關提供符合參訓資格人員名冊之時間為準，以最近五年之年終考績（成）及另予考績（成）為限。但因育嬰留職停薪致當年度為另予考績(成)者，當事人得選擇不予採計，並依次向前採計之前年度年終考績（成）及另予考績（成）遞補計算。 二、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 三、另予考績（成）者，照上列標準按在職月數比例計分，在職時間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甲等	5	

明確。

獎懲	12	嘉獎(申誡)一次	±0.2	一、平時考核、懲戒處分以最近五年內已核定發布者或懲戒處分議決者為限。 二、曾獲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或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以最近五年內函送銓敘部審定或登記備查者為限。 三、專業獎章（不含依服務年資頒給之服務獎章)、功績獎章、楷模獎章或勳章係以依「獎章條例」、「獎章條例施行細則」、「勳章條例」規定頒給者為限，並以在擔任公務人員期間獲頒者始予計分。 四、同一事蹟以計分最高者計算。 五、按上列標準增減分數，其結果產生負分時，應倒扣其總分。
		記功(過)一次	±0.6	
		一次記大功(過)	±1.8	
		懲戒處分：申誡	-1.2	
		懲戒處分：記過	-3.6	
		懲戒處分：減俸	-4	
		懲戒處分：降級	-4.4	
		懲戒處分：休職	-4.8	
		曾獲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或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	9	
		曾獲頒專業獎章者	10	
		曾獲頒功績獎章或楷模獎章者	11	
		曾獲頒勳章者	12	
		曾為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團體獎成員者	10	
		曾為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個人獎者	12	
綜合考評	10	由服務機關、學校首長就符合參訓資格條件者之服務情形、專長才能、發展潛力、領導統御、外語能力等因素作綜合考評。	5-10	一、本項評分最低為五分，在六分以下或九分以上者，應由服務機關、學校首長加註具體事實說明。 二、綜合考評應由服務機關、學校首長先行評核後，併同前五項積分計算總分，提報甄審委員會或臨時性之審查委員會審核，排定受訓序列，列冊由首長核定。

獎懲	12	嘉獎(申誡)一次	±0.2	一、平時獎懲以最近五年內已核定發布者或懲戒處分議決者為限。 二、專業獎章（不含依服務年資頒給之服務獎章)、功績獎章、楷模獎章或勳章係以依「獎章條例」、「獎章條例施行細則」、「勳章條例」規定頒給者為限，並以在擔任公務人員期間獲頒者始予計分。 三、同一事蹟以計分最高者計算。 四、按上列標準增減分數，其結果產生負分時，應倒扣其總分。
		記功(過)一次	±0.6	
		一次記大功(過)	±1.8	
		懲戒處分：申誡	-1.2	
		懲戒處分：記過	-3.6	
		懲戒處分：減俸	-4	
		懲戒處分：降級	-4.4	
		懲戒處分：休職	-4.8	
		曾獲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或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	9	
		曾獲頒專業獎章者	10	
		曾獲頒功績獎章或楷模獎章者	11	
		曾獲頒勳章者	12	
綜合考評	10	由服務機關、學校首長就符合參訓資格條件者之服務情形、專長才能、發展潛力、領導統御、外語能力等因素作綜合考評。	5-10	一、本項評分最低為五分，在六分以下或九分以上者，應由服務機關、學校首長加註具體事實說明。 二、綜合考評應由服務機關、學校首長先行評核後，併同前五項積分計算總分，提報甄審委員會或臨時性之審查委員會審核，排定受訓序列，列冊由首長核定。

附註： 一、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遴選受訓人員時，應依考試與學歷、訓練進修、年資、考績、獎懲及綜合考評等項所定標準加以評定，其中訓練進修、考績、獎懲項目所稱之最近五年，非以連續為必要；其期間中斷者，依次向前推算遞補之，且不以委任第五職等為限。積分高者優先遴選受訓，積分相同時，其遴選之優先順序如下： （一）以經銓敘合格實授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以上之年資積分較高者為優先。 （二）前款之年資積分相同時，以經銓敘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後之考績積分較高者為優先。 （三）前款之考績積分相同時，以實際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之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為優先。 （四）均為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之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以擔任或兼任主管職務及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時間長者為優先。 （五）擔任或兼任前款主管職務及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時間相同時，以已占職務列等為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者為優先。 （六）均為占前款跨列不同官等之職務時，以時間較長者為優先。 （七）前款之時間仍相同時，由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甄審委員會或臨時性審查委員會依決議排定之。 二、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辦理本訓練之遴選時，應由承辦單位詳實審查各項原始證件，依本表規定予以評分，並經甄審委員會審核後，按積分高低排定受訓序列，造冊由機關、學校首長核定後，函送各主管機關彙整。 三、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辦理本訓練之遴選或審核時，應嚴守相關規定，並負實際審核之責，不得有徇私舞弊及遺漏錯誤情事。如未確實審核致受訓人員於訓練合格派任薦任官等送審未能符合規定時，依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辦理，並由保訓會函請主管機關陳報處理情形。	附註： 一、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遴選受訓人員時，應依考試與學歷、訓練進修、年資、考績、獎懲及綜合考評等項所定標準加以評定，積分高者優先遴選受訓，積分相同時，其遴選之優先順序如下： （一）以經銓敘合格實授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以上之年資積分較高者為優先。 （二）前款之年資積分相同時，以經銓敘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後之考績積分較高者為優先。 （三）前款之考績積分相同時，以實際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之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為優先。 （四）均為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之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以擔任或兼任主管職務及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時間長者為優先。 （五）擔任或兼任前款主管職務及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時間相同時，以已占職務列等為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者為優先。 （六）均為占前款跨列不同官等之職務時，以時間較長者為優先。 （七）前款之時間仍相同時，由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甄審委員會或臨時性審查委員會依決議排定之。 二、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辦理本訓練之遴選時，應由承辦單位詳實審查各項原始證件，依本表規定予以評分，並經甄審委員會審核後，按積分高低排定受訓序列，造冊由機關、學校首長核定後，函送各主管機關彙整。 三、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辦理本訓練之遴選或審核時，應嚴守相關規定，並負實際審核之責，不得有徇私舞弊及遺漏錯誤情事。如未確實審核致受訓人員於訓練合格派任薦任官等送審未能符合規定時，依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辦理，並由保訓會函請主管機關陳報處理情形。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十一條　受訓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內向指定之教育或訓練機關(構)報到接受訓練。但因婚、喪、懷孕、分娩、流產、重病、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或其他重大事由，得於開訓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學校函報各遴選機關、學校向保訓會申請延後訓練並經同意者，不在此限。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第十一條修正總說明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發布施行後，曾歷經十四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三日修正施行。為配合政府推動「建構安心懷孕，友善生養環境」政策，爰於本辦法第十一條增訂受訓人員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之事由，得於開訓前申請延後訓練保留受訓資格之規定，俾保障受訓人員參訓權益及營造友善育兒之職場環境。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受訓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內向指定之教育或訓練機關（構）報到接受訓練。但因婚、喪、懷孕、分娩、流產、重病、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或其他重大事由，得於開訓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學校函報各遴選機關、學校向保訓會申請延後訓練並經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受訓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內向指定之教育或訓練機關（構）報到接受訓練。但因婚、喪、懷孕、分娩、流產、重病或其他重大事由，得於開訓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學校函報各遴選機關、學校向保訓會申請延後訓練並經同意者，不在此限。	為配合政府推動「建構安心懷孕，友善生養環境」政策，鼓勵養育子女，營造育兒友善之職場環境，爰增訂受訓人員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之事由，得於開訓前申請延後訓練保留受訓資格之規定，俾兼顧其參訓權益與家庭照顧。

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十一條　受訓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內向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接受訓練。但因婚、喪、懷孕、分娩、流產、重病、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或其他重大事由，得於開訓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構）函報交通部向保訓會申請延後訓練並經同意者，不在此限。

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第十一條修正總說明

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布施行後，曾歷經十二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三日修正施行。為配合政府推動「建構安心懷孕，友善生養環境」政策，爰於本辦法第十一條增訂受訓人員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之事由，得於開訓前申請延後訓練保留受訓資格之規定，俾保障受訓人員參訓權益及營造友善育兒之職場環境。

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受訓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內向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接受訓練。但因婚、喪、懷孕、分娩、流產、重病、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或其他重大事由，得於開訓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構）函報交通部向保訓會申請延後訓練並經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受訓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內向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接受訓練。但因婚、喪、懷孕、分娩、流產、重病或其他重大事由，得於開訓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構）函報交通部向保訓會申請延後訓練並經同意者，不在此限。	為配合政府推動「建構安心懷孕，友善生養環境」政策，鼓勵養育子女，營造育兒友善之職場環境，爰增訂受訓人員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之事由，得於開訓前申請延後訓練保留受訓資格之規定，俾兼顧其參訓權益與家庭照顧。